

場地租用辦法

- 1.使用本中心場地之社團必須認同中華民國，並不得有推翻中華民國之意圖與言論，如有違背時，停止該社團之使用權利一年。
- 2.使用本中心場地時不得懸掛黨派旗幟，或懸掛文字標語以突顯政黨理念或主張。
- 3.本中心場地使用以非營利聯誼及文教活動為優先。不得有營利行為
- 4.任何團體使用本中心場地，自行主辦或與中心合辦之活動，均須經本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委員會同意。
- 5.私人婚、喪、喜、慶宴會及宗教儀式，恕不受理。
- 6.場地使用申請以向本中心註冊登記之社團為限，社團登記須滿一個月方可申請使用場地，並須提供社團之組織章程及職員名單。
- 7.一年之內，同一社團使用本中心場地作為舞會活動者，以兩次為限。同一社團使用本中心大廳四次以上，需經本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委員會核定。
- 8.場地佈置及活動內容需經本中心認可。
- 9.使用本中心之團體自負安全及保險責任，並需於申請時簽署同意書，如有意外事故發生應放棄對本中心之法律追訴。
- 10.本中心有權決定使用場地之社團是否需要僱用警衛以維護安全。
- 11.本中心保留場地使用權，必要時得取消所定活動場地，退還保證金。

備註：

- 1.超過預借時間，一律以一小時計算加收雙倍費用。
- 2.若有不當使用及損壞場地者，使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本中心並有權扣除部份或全額保證金，作為維修費用；若賠償額數超過保證金額時，主辦單位需補繳差額。

二、租借辦法

- 1.每月上班第一日開放登記，可預借四個月內的場地。例如：三月 一日可借到六月三十日；若二月二十八日，只可預借到五月三十一日。

2.電話預約場地，應於一週內填具申請表併繳交保證金；逾期本中心有權將場地轉借給他人。

3.本中心保留場地使用權，必要時得取消所訂活動場地，退還保證金。

4.欲取消場地者，請於活動兩個星期前通知本中心，未在限期內通知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5.活動結束後，請於一週內向本中心領回保證金

三、注意事項

1.需用桌椅請自行取用排放及於活動結束後收回歸還原位（椅子十二個一疊）

2.若有使用桌巾者，請於活動前依所需數量向工作人員領取桌巾並請於活動結束後向工作人員索取桌巾清潔袋並將桌巾放入清潔袋內，交還給工作人員。

3.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製發各種識別證、入場券或宣傳海報，其申請性質與實際使用不符且依實際使用情形應收較高費用者，本中心得重新核計收費。

4.活動結束後請將垃圾收妥，放置外面停車場的大垃圾桶內；並請陪同值班工作人員共同善後。

圖書借閱

圖書館簡介

本中心的圖書館現有藏書約二萬餘冊，有聲圖書、CD、VCD、錄影帶等數十種。分門別類，計有：心理、宗教、傳記、歷史、地理、社會、科學、政治、法律、教育、音樂、藝術、文學、現代小說、散文、武俠小說、自然科學、兒童讀物等。圖書館內除了中文圖書外，並有由僑委會不定期提供國內優良書籍及報章雜誌，如：世界日報、Taiwan Journal、Taipei Walker、天下、遠見、財訊、商業周刊、讀者文摘中文版、皇冠、講義、傳記文學、康健雜誌、常春月刊、小牛頓月刊、新台灣新聞週刊、台北畫刊、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等供僑胞閱讀，歡迎大家踴躍借閱。

圖書館開放時間

本中心圖書館每週開放六日，星期二至星期日自上午 10 點至下午 5 點。星期一

休息。

圖書出借辦法

- 一、 開放時間
 - 1、週一休館。
 - 2、週二至週日：早上 10 點至下午 5 點。
 - 3、除固定休館日外，本館休館日將另行預先公告。
- 二、 開放時間內歡迎進入館內閱覽，6 歲以下兒童請由家長陪同。
- 三、 參考書、工具書及報紙僅供館內閱讀，恕不外借。
- 四、 本館提供免費書報閱覽，圖書證之申辦規定如下：
 - 1、年滿 18 歲以上僑胞得憑身分證或汽車駕照提出申請；未滿 18 歲者，由監護人憑身分證或汽車駕照提出申請。
 - 2、申請者請填寫申請表並繳保證金美金 80 元（僅收支票，保證金將存入銀行無息帳戶），若保證金跳票，申請人須支付銀行退票手續費用。
 - 3、申請圖書證及借、還書在閉館前 10 分鐘停止受理。
 - 4、爾後若不再借書，請繳回圖書證，保證金將無息退還申請人。
 - 5、圖書證請妥為保管，若不慎遺失，須申請新證並繳交工本費美金 2 元；如因未掛失或轉借而發生冒用情事，應自負相關賠償之責。
 - 6、申請資料如有變更，請即向本館辦理更正。
 - 7、辦理圖書證 3 個月內請勿退證。
- 五、 為服務廣大僑胞，每人每次借閱以 8 冊為限，借期為 3 週。恕不受理網路/電話預約或續借服務。如需續借，須將全部書冊帶回，每冊續借以 1 次為限。逾期未還，本館將處以罰鍰每冊每日美金 1 角，並凍結借閱資格，俟全數歸還並繳清罰鍰後，始得恢復借閱資格。圖書遺失或嚴重損毀者，每冊以美金 10 元賠償，欲以同樣圖書抵補者，本館有權視書籍情況及館藏需要評估，決定替換或拒絕。若保證金結餘為零，借閱資格視同取消。
- 六、 進入館內須衣履整潔，愛惜公物，維護環境寧靜並保持圖書整潔，不可有飲食或其他影響閱讀之喧鬧行為；並請將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電訊設備關閉或改為靜音。本館有權取消不遵守規則者之借閱資格。
- 七、 個人貴重物品或私有書籍、書包及手提袋，請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 八、 運用所借之書籍資料時，請依照著作權法相關規定。